

交易帳號：\_\_\_\_\_

## 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風險預告書

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於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開立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等型態下單委託買賣臺灣證券交易所市場、櫃檯買賣交易市場及其他符合證券法規之有價證券，茲聲明確已充分認知並同意依下列條款所列事項進行交易，絕無異議。

- (一)、甲方開立帳戶、簽署相關同意書並取得密碼條之後，且於次一個營業日經由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同意並完成數位電子憑證申請，始得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下單買賣有價證券。甲方應充分瞭解有關乙方所發給之密碼或數位電子憑證為本電子式下單交易對甲方下單身份之認證，經核對密碼及數位電子憑證無誤時，即視為甲方親自下單交易；該密碼及數位電子憑證，甲方承諾應審慎保管，否則若因洩漏、遺失、被竊前，致本帳戶被他人冒用，無論甲方是否知情，以甲方帳戶所進行之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等型態之委託買賣，甲方同意皆對甲方發生效力，其成交者，甲方即負交割義務。甲方申請之「數位電子憑證」，除得於乙方規定之範圍使用，尚得於經乙方許可之加值應用交易身分認證之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得將該憑證作其他目的之使用。
- (二)、甲方每日每一帳戶委託買賣總金額以新台幣壹百萬為原則。乙方有權另依甲方個別之信用狀況，授予不同之下單額度，甲方若有特別需求，可向乙方提出書面重評。
- (三)、甲方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等型態委託買賣有價證券，除法令另有規定及乙方另行通知或公告外，茲同意：
  1. 不委託買賣經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符合預繳款券股票標準者、圈存股票買賣及鉅額交易。(未達臺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預繳標準者，均可委託。)
  2. 不委託買賣市場公開標購、拍賣之有價證券。
- (四)、甲方同意因網路傳輸或電腦通訊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拒之外力(包括但不限於斷線、斷電、網路壅塞等因素)，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無法接收或傳送時，乙方無須負任何責任，甲方仍依原委託買賣事項履行交割義務。
- (五)、下單時間以乙方電腦主機接收到委託之時間為準；每次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等型態委託買賣下單後，甲方應自行核對其結果是否有誤(包含成交回報)，資料如有不符，應立即通知乙方；若對成交資料有疑慮應於買賣成交後的第一個營業日上午十二時前通知甲方；若非營業時間下單，則必須於次一個營業日早上八時四十分以後再次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等型態確認委託資料，如有任何虧損乙方不須負任何責任。
- (六)、甲方充份認知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等型態買賣下單視同電話委託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暨委託買賣證券受託契約之約定，履行各項交割義務。若有任何糾紛，於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均不可主張該委託不具書面或簽名要件而歸於無效或不成立。於前述之審判、仲裁、調解或其他法定爭議處理程序中，甲方有關委託交易之內容悉依乙方留存紀錄為憑。
- (七)、甲方於使用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等型態買賣前應先查閱乙方對投資人連線之各項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但不得依據資料訊息之取捨、編排對乙方有任何主張。
- (八)、甲方委託乙方買賣下單後欲變更委託內容時，如因電子式傳輸干擾或其他因素而延遲，請改以電話通知，乙方僅以買賣成交前最後一次收到之委託通知為確知之委託內容，若甲方無法及時更改者，乙方不須負任何責任。
- (九)、甲方明瞭乙方之網站與電話語音服務資料，乙方或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對其擁有所有權及其相關著作權。甲方亦瞭解對交易市場或其他資訊之即時性、正確性或完整性，乙方與相關資訊服務業者無擔保之義務，甲方並將對相關資訊自行獨立判斷。如因不可抗力或因乙方及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難以合理控制之其他原因，所致資訊錯誤、延遲或遺漏，而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乙方或第三人資訊服務業者皆不負責。
- (十)、甲方若未向乙方申請製發密碼條，則本同意書視同無效。**【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亦視同無效】**
- (十一)、本同意書未盡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甲方應遵守乙方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隨時主動注意相關規章、法令及乙方網站公告的修訂狀況。

## 證券商電子式交易帳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同意書

本同意書已經委託人(以下簡稱甲方)自 貴證券商(以下簡稱乙方)網站下載或攜回審閱。乙方與甲方茲為以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型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服務，經雙方協議，同意訂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第一條 (同意書之適用範圍)

本同意書係證券經紀商與採行電話語音、網際網路、專線、封閉型專屬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人間之一般性共通約定，除個別契約另有約定外，悉依本同意書之約定。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同意書。但個別契約對委託人之保護更有利者，從其約定。

###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同意書名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電子簽章」：指依附於電子文件並與其相關連，用以辨識及確認電子文件簽署人身分、資格及電子文件真偽者。
- 三、「電子訊息」：指證券商或委託人經由電腦及網路連線傳遞之訊息。
- 四、「加密」：指利用數學演算法或其他方法，將電子文件以亂碼方式處理。
- 五、「憑證」：指載有簽章驗證資料，用以確認簽署人身分、資格之電子形式證明。
- 六、「憑證機構」：指簽發憑證之機關、法人。

### 第三條 (電子簽章與發話顯示)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以網際網路委託時，所開立之帳戶需經取得使用密碼及下載安裝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憑證後，始得進行電子式交易委託買賣，且委託買賣之電子訊息，證券商將依規紀錄其網路位址(IP)及電子簽章，**以電話語音委託時，委託人同意配合電信單位開放顯示發話端電話號碼，俾供證券商依規定紀錄。**

### 第四條 (電子訊息之辨識及確認)

證券商與委託人間之有價證券買賣之委託、委託回報及成交回報等電子文件之傳輸，均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使用憑證機構所簽發之電子簽章簽署，憑以辨識及確認。

### 第五條 (電子訊息之不執行)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證券商得不執行任何接收之電子訊息：

- 一、委託人傳送之電子訊息無法完整辨識其內容。
- 二、有相當理由懷疑電子訊息之真實性或所指定事項之正確性。
- 三、依據電子訊息執行或處理業務，將違反相關法律或命令。

四、委託人有無法履行所委託事項交割義務之事實。

**第六條 (電子訊息保存)**

證券商對於委託人之買賣委託紀錄至少應保存五年，買賣有爭議者應保留至爭議消除為止。

**第七條 (委託有效期限)**

證券商接受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應約定該委託之有效期限，其中網際網路委託者，應於網頁之委託輸入畫面顯示該有效期限，若該委託實際交易日發生不可預期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股市休市，該筆委託即視為無效。

**第八條 (資料安全)**

證券商對於其資訊系統之維護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保電子訊息安全，防止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業務記錄及資料，並採加密機制傳送委託人之委託資料。

委託人同意妥為保管個人密碼、電子憑證(CA 憑證)等個人安控機密資料，如有遺失或遭竊，對於遺失或遭竊所致生之自身損害，委託人願自負其責。

**第九條 (保密義務)**

證券商對於執行本同意書服務而取得之委託人資料，當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並遵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有關法令暨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不得洩漏予無關之第三者。

委託人同意主管機關、證券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相關機構，及委託人已有往來之金融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委託人之個人資料。

**第十條 (委託額度)**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證券商得為符合風險管理之目的、資金額度、持股或其他有價證券投資法令限制等因素，適度降低委託人得委託買賣之總金額或予以暫停委託。

證券商應提供委託人查詢委託額度。

**第十一條 (電子式交易的風險)**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因網路傳輸或電話語音等電子式交易在傳送資料上有著先天上的不可靠與不安全，透過網路傳送資料隱含著中斷、延遲等危險，假如電子式交易服務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委託人同意使用其它管道，例如電話或親臨證券商營業處所等方式確認。

**第十二條 (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時之通知與備援方式)**

證券商平日即應將無法執行電子式傳輸時所採之備援方式於網站上明顯公告周知，如遇電子傳輸系統運作困難或故障而無法立即修復時，應立即於所屬網站或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即時市況報導等媒體揭露該項訊息，並提醒委託人改採其他方式委託買賣。

**第十三條 (交易並非立即發生)**

委託人同意並了解透過電話語音、網際網路等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因電子訊息的傳送過程必須花費一些時間，並非即時完成，故在市場價格快速變動時，不能保證下單撮合時間或更改、取消委託的結果與委託人預期相符。

**第十四條 (電子訊息之效力)**

委託人確實了解電子交易方式與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櫃檯買賣有價證券開戶契約所列舉之委託方式具同等法律效力，委託人應依證券交易相關法令履行交割義務，如有違約交割情事，委託人願負擔相關之法律責任。

**第十五條 (責任限制)**

證券商對於其處理委託人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在證券商合理的安全管理範圍外，因不可抗力事由(包括但不限天然災害、戰爭)致委託或更改委託遲延、造成無法接收或傳送，而不可歸責於證券商者，證券商不負賠償責任，委託人仍應依原委託買賣事項之實際成交結果履行交割義務。

**第十六條 (法規適用)**

本同意書未特別規定之事項，證券商得援引現行相關法規、主管機關之函令解釋及證券經紀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辦理。

**第十七條 (法規適用)**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事項及修訂章則等均為本同意書之一部分，本同意書簽定後上開法令章則或相關公告函釋有修正者，亦同。

此致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_\_\_\_\_ 簽章(原留印鑑)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經理人	覆核	經辦